

核能四廠環境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行政院環保署 4 樓第 1 會議室

（臺北市中華路 1 段 83 號）

三、主席：楊召集人素娥

紀錄：涂邑靜

四、出（列）席單位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本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31 次會議紀錄確認。

七、報告事項：

（一）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執行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稽查監督情形。

（二）環評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辦理情形。

（三）第 31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

1. 洽悉。

2. 請台電公司於下次監督委員會議，就核四廠區內之山泉水、地表水、海水淡化及生水池等整體性有關水之運用情形作專案報告（包括水源區取水口相對位置及廠區關聯性）。

3. 請台電公司於下次監督委員會議，針對環境輻射背景調查結果提出專案報告。

4. 員工社區辦理情形及港池抽砂作業之規劃情形，請台電公司提書面說明供委員參考。

5. 重件碼頭如有需要進行抽砂作業，執行前請通知貢寮區公所與仁里里辦公室。

6. 請台電公司持續辦理龍門電廠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

作業，如有異常應妥為因應處理。

7. 本次會議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請台電公司於下次會議說明及回應。

八、綜合討論：詳附件一。

九、臨時動議：

(一) 鹽寮反核自救會楊貴英女士陳情案(口述摘錄如附件二)。

(二) 鹽寮反核自救會楊木火先生陳情案(陳情內容詳附件三)

決議：

針對陳情案內容，請台電公司參辦妥處，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回復陳情人。

十、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附件一 綜合討論（請開發單位於下次會議資料列表說明）

一、李委員錦地

- （一）台電公司意見答復更新速度請再加快，儘量做到即時答復相關意見，如會議資料第 3-40 頁的陳情回復，應更用心。

二、李委員育明

- （一）監督執行情形報告事項一中山泉水及地表水用量及用途，建議增加考量廠區「淡水」之用途及用量，並搭配生水池及海水淡化廠運作，綜合說明廠區淡水之利用規劃與使用情形。
- （二）建議彙整未營運前之環境輻射監測結果資料，以利瞭解工區當地之環境輻射背景資料。

三、黃委員郁慈

- （一）未來如果執行港池抽砂時，請說明抽出的砂如何處理，應該將抽出物具體分類，能資源循環的部分一定要有效使用，而不僅只是暫置土砂於廠內。
- （二）雙溪河由於人工結構物的興建，造成輸砂量明顯減少，請就具體減少的量，以及此減少對於核四廠可能造成的影響，提出說明。
- （三）石碇溪的清理有必要性，垃圾應清理，植物宜審慎評估，是否清除後會影響水土保持，造成沙灘的流失？請再考量。

四、宋委員宏一

- （一）下次監督委員會，可否現勘廠內核島設施。
- （二）台電公司簡報時，勿逐字念說明清楚即可。

五、林委員秉勳

（一）環評承諾及審查結論部分：

1.第 2-6 頁承諾設置員工社區是否位於廠區或區外東北角風景特定區之都市計畫住宅區可建築用地？另目前辦理情形、預定規劃面積、戶數及完工時程請補充說明。

2.第 2-10 頁台電公司應加強核電廠資訊透明化部分，本監督委員會會議資料（含議程及台電公司回應資料）建議應公開上網周知。

（二）第 31 次委員會決議辦理情形部分：

1.第 1-10 頁針對重件碼頭與石碇溪口間沙灘堆積進行專案評析部分，僅以楊文衡（海大）、許泰文（成大）已有數值模擬，及未以本案長期實地調查監測結果回應，未見專案評析內容，建議再補充。

2.第 1-11 頁歷次委員會會議重複延續性問題應系統性整理，已過 3 個月僅回應陸續整理，似未積極回應處理，請改進。

3.第 1-16 頁鹽寮沙灘養灘機制啟動時機，以 0 公尺灘線退縮至 42.58 公尺才啟動，請說明不採平均值，而以退到最大量時才啟動之理由？其合理性及妥適性應補充說明。

4.針對福隆鹽寮海岸侵淤與核四工程之關係，台電公司經近 10 年長期持續監測調查，自救會及當地團體仍有質疑，建議在委員會權限範圍可考量加邀海岸專家學者與會協助確認，或必要時由環保署委託第 3 客觀公正專業機構進行評估以解決持續未有共識之情況。

六、許委員正隆（曾慶春代）

- (一) 台電公司清淤之處理工作除須符合環保署相關規定外，清淤之淤泥不應直接養灘。
- (二) 廠區內外綠美化之物種選擇建議避免單一且多加注意物種之特性，另外勿選擇易落果之物種，以免發生砸傷路人之憾事。

七、朱委員思戎

- (一) 海域相關監測及沙灘之變遷，請多以圖表取代數據表示，俾利於閱讀與瞭解現況。
- (二) 報告書內容請盡量深入淺出並更加精簡。

八、吳委員勝福

- (一) 台電公司如要在港池抽砂，勢必影響附近海砂移動與位移，因此要執行前請通知區公所與里辦公室，以瞭解對於環境之相對性影響與抽取砂量及後續處理，以減少爭辯。
- (二) 台電公司雖背負建廠重責與政策使命，請拿出良心與操守來建廠，對於施工品質監控與專業請多加注意，且提供的資料請持續更新及與地方保持溝通，以反應現況與解決地方的質疑，別老是拿舊資料來敷衍；以疏散道路的規劃為例，本人當里長迄今已 13 年，期間一直有提出相關問題卻從未有正面回復，如此處理事情的態度實在讓人無法信任，請改善。

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環境措施之監測結果，希望台電公司於下次會議報告相關資料，以利瞭解工區之環境輻射背景資料。

十、環境督察總隊

- (一) 簡報 1-6 頁，興建蓄水池已變更為設置 4.8 萬噸，建議隨實際情形修正說明。

- (二) 環保監督部分(第 2-26 頁),水措變更第 6 次申請案,新北市環保局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駁回,後續辦理情形應予以補充說明。
- (三) 第 2-29 頁,台電公司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時,同時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送原能會審核部分,辦理情形仍停於 99 年 9 月 30 日將更新之新訂版送審核中,請補充說明現況。
- (四) 第 2-17 頁,核安部分,針對核一廠用過燃料棒中期貯存設施之辦理情形中敘明,已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完成第一階段方式運轉作業,另預定於 102 年 2 月底前完成試運轉,並於 102 年 8 月底前取得執照後啟用一節,請於核能一廠下次監督委員會中補充說明試運轉之方式為何?

附件二、鹽寮反核自救會楊貴英女士陳情案(口述摘錄)

1. 目前沙灘流失嚴重，台電公司養灘及維護工作執行不周，且浪費大量資金、勞民傷財。
2. 請委員會安排委員至核四廠進行全廠會勘，以瞭解核四現況。
3. 台電公司說 104 年會找到核廢料溫暖的家，請問目前進度如何？後續有能力處理嗎？
4. 台電公司回復沙灘為動態平衡，就我提出的資料相比對，是否真的有動態平衡，請說明。
5. 碼頭抽砂造成沙灘後退與厚度變薄，請說明。
6. 觀光局今年是否會再續辦音樂祭，自 100 年起鹽寮沙灘、龍門露營區與蔚藍海岸的來客數皆為負成長，這代表資源已經耗盡，請說明。
7. 請安排核四廠一個無預警的演習，由環保團體來發令，以檢視核四緊急應變的能力。

附件三

陳情書

被陳情單位：環保署 沈署長 世宏先生 23212491

陳情日期：2013年4月2日

說明：

參加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 32 次會議本人發言：

壹. 為何塩寮反核自救會代表發言時,主辦單位以現時及鈴聲干擾發言,讓自救會代表無法在短時間將問題講清楚。而有委員廢話卻講一大堆佔用會議時間。

貳. 1. 目前核能四廠規劃建高 2.5 公尺之防海嘯牆,是否台電公司須補作環評?

2. 貢寮居民由老一輩口中知海嘯曾上溯到核四廠開關廠附近(離海平面約三十公尺),開關廠位置施工時挖出許多海砂。台電公司根本沒有對居民之口傳去做現場驗證居民之流傳為不正確地。如果對開關廠施工時挖出之海砂進行考古調查及現場驗證開關廠之海砂是海嘯帶來的,最後核能四廠應規劃建高至少十八公尺之防海嘯牆時,是否台電公司須補作環評?

參. 相關研究尚無法證明沙灘流失與重件碼頭興建有因果關係與事實不符,理由如下:

1. 沙灘流失與重件碼頭興建如沒有因果關係為何台電公司每年對塩寮、福隆沙灘進行補沙作業。

2. 台電公司長期不願將有關沙灘流失之研究報告給塩寮反核自救會參考。請將有關沙灘流失之研究報告給塩寮反核自救會一份。

肆. 台電公司之報告第 1-13 頁:「地方反核自救會會長等人最近入廠參觀均稱讚不已」,本人詢問吳文樟現任會長,吳文樟否認有此事,台電公司明顯造假。

伍. 流自水返港山之支流(即坑仔內溪)距核能四廠約 200 公尺,等同核能四場廠界與貢寮淨水廠相距只有 200 公尺,當然對飲用水造成輻射安全之顧慮。另核四穿牆孔密封工程之輻射屏蔽偷工減料,核島區之輻射外洩將污染貢寮自來水場及集水區。台電公司電環字第 10111067521 號文未說明清楚以下情況:

1. 應提出奇異公司設計之原始工程技術規範。

2. 應提出如何進行屏蔽效果計算分析之計算資料以供檢驗。

3. 應提出施作完成後檢驗量測厚度報告。

五. 溫排水

1. 台電應公佈龍門發電廠海城水溫長期變化趨勢之原始資料。

背景水溫之監測台電公司約每三個月作一次根本是荒唐之做法，應採取連續自動監測系統。

2. 背景水溫、溫排水溫度及擴散至 500 公尺處之海水溫度應以 LED 燈即時顯示於區公所門口、漁會及環保署之網站。如以人工方式定期採樣監測應由環保署及居民代表一起執行，非由台電執行。
3. 有關台電回文：「核四溫排水排放使用之 Koh & Fan 模式，.....，並已加入背景流況之影響，.....。」，請台電公佈加入哪些背景流況及模式運算之詳細資料？
4. 有關台電說明：「在二部機滿載運轉及保守之環境條件下，溫排水在南、北養殖池附近之最高溫升分別為 0.4°C 與 0.3°C ，均遠低於該海域背景水溫自然變動幅度。」，請台電提出實驗證明所述為真？
5. 如果放流口水溫超過 42°C ，台電未取降載措施，環保署有無罰則可處罰台電？
6. 環保署如何監測台電溫排水有無違規？
7. 有關台電說明：「係進一步選用電廠冷凝器溫升 7°C 之設計溫升。」，請台電公佈冷凝器之驗收報告及 Main Condenser System Design Description 之詳細資料以證實冷凝器可達 7°C 之設計溫升。
- 六. 溫排水由排放口排放後，擴散至 500 公尺處時其造成海水溫度之升高值超過 4°C 才算違反環保法規，此法規明顯未考慮到排放溫水之量，法規不符合科學及讓台灣附近海水溫度高於其他國家。

台電公司 2013 年 2 月 6 日電環字第 1028011959 號文未說明清楚五及六之問題，請台電公司及環保署再詳細說明清楚。

- 七. 溫排水應設置連續自動量測輻射系統，應以 LED 燈即時顯示於區公所門口、漁會及環保署之網站，自救會代表要求測試時參觀。

陳情人： 臺察反核自救會總幹事 楊木火
聯絡地址：新北市貢寮區龜壽谷街二十七號

楊木火
102.4.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第32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3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

地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4樓第1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主席：楊召集人素娥

紀錄：涂邑靜

楊素娥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出席：林委員素貞	
黃委員郝慈	黃郝慈
王委員玉純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李委員育明	李育明
白委員子易	
宋委員宏一	宋宏一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陳委員曼麗

吳委員勝福 吳勝福

廖委員家祥 廖家祥

林委員秉勳 林秉勳

許委員正隆 許正隆

劉委員文鈺

朱委員思戎 朱思戎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孟祥明

內政部營建署 高事榮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曾慶春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北市貢寮區公所 朱思戎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本署綜合計畫處

環境督察總隊

溫修慧
王秉龍 李道靜

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

林品文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高啟倫 黃季欽 謝建茂
吳美玲 薛敬添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華

林吉康
洪勝石
莊從玲

周自南
黃進龍
吳顯銘
余鳳林
洪朝隆
洪宇華
李西

井志遠
蘇文錫
蔡雲枝
鍾世欣
謝錫昌
莊家春
張謀創

林德雲
林詩
陳學斌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列席：

鹽寮反核自救會

楊貴英 楊本良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